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5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30005420-1.pdf)

主旨：有關貴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申請成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一事，業經本局同意認可登錄，檢送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所未列日期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108年8月1日TAF-L140119003號書函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旨揭認可證書之登錄內容如下：

- (一)試驗室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
-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十股路210號。
- (三)試驗室認可編號：SL1-F1-F-0013。
- (四)登錄範圍：CNS 11227-1（105年版）。
- (五)報告簽署人：蘇俊銘、王尚文。

三、上開登錄內容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



料至本局辦理。

四、查旨揭實驗室係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五、依TAF函送之認證證書（編號：L1401-190726）所示，其認證有效期間至111年7月25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截止前，檢附TAF延展之認證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六、旨揭試驗室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電 2019/10/23 文  
交 10:46:56 換 章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十股路210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1-F1-F-0013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1-F1-F-0013**：CNS 11227-1 (105年版)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 局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